安水〔2024〕251号

**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**

**材料审批的公告**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2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12月2日—2025年1月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生产
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

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2024年1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附件**

**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生产建设项目**

**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生产建设** 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审批文号** | **审批日期** | **审批意见** |
| 1 |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三角洋安置区 |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| 安溪县剑斗镇剑斗村 | 安水审[2024]19号 | 2024.11.5 | 见附件 |
| 2 |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感德岐阳安置区项目 | 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 | 安溪县感德镇岐阳村 | 安水审[2024]20号 | 2024.11.8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4年12月2日印发